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於2020年1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成為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取代之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條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例。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作出投資。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定，須就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市場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遜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則指在特定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准入採取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範圍之外的外商投資將獲授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於限制投資領域作出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有關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特別規定。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 監管概覽

---

###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規

規管商業特許經營的主要法律條文載列於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以及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向加盟商(即其他業務經營者)授權使用其業務資源，而加盟商根據合同在統一的業務模式下開展業務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商業活動。

《特許經營條例》載列一系列針對特許人的先決條件，包括擁有成熟的業務模式、具備為加盟商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的能力，以及擁有至少兩家直營店並且在中國經營時間超過一年。該等條例亦載列多項規管加盟協議的規定。舉例而言，特許人及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協議應當包括若干規定條款，且加盟協議項下的加盟期限應當不少於三年，惟加盟商同意者除外。特許人應在加盟協議簽訂的至少30日之前以書面形式向加盟商披露相關信息，自首份加盟協議簽訂之日後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對口部門備案，並在特許人的商業登記、業務資源和中國各地加盟商門店網絡發生任何變動後的30日內申請變更。此外，於每年第一季度，特許人應向商務部或地方對口部門報告其上一年度簽訂、撤銷、終止及重續的加盟協議。

###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載有加強產品質量控制的規定及賣方為維持銷售產品質量而須採取的措施。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應建立並實施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並核實產品合格證明及其他標誌。賣方不得在產品中摻雜或摻假、不得以假冒品充當真品、不得以不良品充當良品，亦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充當合格產品。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導致非法產品遭沒收並處以罰款。此外，相關賣方將被責令停業，遭吊銷營業執照，而情節嚴重者將引致刑事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要求生產者或賣方作出賠償。賣方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賣方有權向生產者索償，反之亦然。

---

## 監管概覽

---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載有中國業務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業務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真實完整的有關質量、功能、使用方法、保存期限等產品或服務信息。倘業務經營者發現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存在可能危害人身或財產安全的缺陷，其應立即向有關管理機關報告並通知消費者，採取停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及銷毀等措施。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或會受到警告、違法收入遭沒收並處以罰款。此外，相關業務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遭吊銷營業執照，而情節嚴重者將引致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倘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可以要求賣家作出賠償。賣方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屬於向賣方提供商品的其他賣方的責任，賣方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賣方追償。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相關方可要求生產者及賣方作出賠償。賣方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賣方有權向生產者索償，反之亦然。

### 與商品流通有關的法規

#### 食品銷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中國政府已對食品生產及食品業務運營實施許可制度。食品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進貨查驗記錄制度，食品批發者應當另外建立銷售記錄制度。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若干類別的食品銷售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進行備案。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應向地方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理備案，除非該等食品經營者已擁有相關產品的有效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食品生產許可。違反上述法規的食品業務運營可能導致沒收違法所得及違法產品，並處以罰款。

---

## 監管概覽

---

### 化妝品銷售

國務院頒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化妝品經營者需制定並實施進貨查驗記錄制度，以核實供貨者的市場主體登記證明、化妝品登記或備案情況、出廠檢驗合格證，並應如實記錄及保存相關憑證。特殊化妝品和普通化妝品需於藥品監管部門註冊登記或備案後方可進口。

### 醫療器械銷售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於2000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2月9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醫療器械以根據其風險水平進行分類的方式管理，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要許可或備案，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需要備案，而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需要許可。購入醫療器械經營者需建立醫療器械記錄制度，而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批發商以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零售商則需另外建立銷售記錄制度。

### 反不正當競爭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禁止業務經營者為損害競爭對手的利益而進行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偽造或假冒他人商標、名稱及標誌、侵犯他人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商品宣傳、賄賂、侵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倘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款項，情節嚴重者或會遭吊銷營業執照。

### 定價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禁止業務經營者進行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哄抬價格、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或其他業務經營者及價格歧視的不正當定價活動。未遵守《價格法》或會使業務經營者受到行政制裁，例如警告、停止非法活動、賠償、沒收違法收益及罰款等。情節嚴重者，業務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

## 監管概覽

---

### 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且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亦對化妝品廣告的內容設立限制，其中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暗示該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性信息，亦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

### 電子商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業務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使用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明顯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並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

### 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消防暫行規定》規定的特殊建設項目未經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施工，而未經消防驗收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該等建設工程備案進行消防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公眾聚集場所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應責令停止建設、停止使用、停止生產或業務運營，並處以罰款。

---

## 監管概覽

---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中國商標局負責全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在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10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該商標註冊申請則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產生「一定影響」的商標。

####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 監管概覽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人民幣一般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如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於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進行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對應的地方機構批准。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和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目的是使用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尋求離岸融資或進行境外投資，而「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獲得所有權、控制權和管理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之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如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境外實體，應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內行使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權乃於中國境外行使，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或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根據《增值稅條例》，對在中國境內銷售的貨物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提供的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徵收增值稅。

###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國企業及機構必須制定並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規管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且僱主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交予當地的行政機關，如未能作出供款，僱主或會受到罰款並被責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並須於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至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足額繳交住房公積金。



## 監管概覽

### 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當中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相關的若干職能。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一般應當在境內存儲。根據《網絡安全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網絡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應公開收集及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與有關人士達成的協議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應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與有關人士達成的協議處理其存儲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洩露個人信息，惟經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信息且無法復原者除外。任何人士如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運營者與該人士的協議，均有權要求該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如發現該運營者收集及存儲的有關信息有誤，則有權要求任何網絡運營者作出改正。有關運營者須採取措施刪除信息或修正錯誤。任何個人或組織均不得以盜取或透過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也不得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此外，《數據安全法》亦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和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保障國家安全。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全面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任何組織或個人收集數據時，必須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有關部門將建立進口數據跨境轉移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

---

## 監管概覽

---

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可能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本公司作為數據處理者，應在業務運營和新產品開發的全流程中落實相關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護義務，並在各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數據安全保護的更高要求，及要求業務合作夥伴遵守相應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亦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資料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傳輸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者對個人信息保護的義務及責任的重要性，並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以及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規則。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會同有關部門發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如進行以下活動，應當按照相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有關的大量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進行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赴國外上市；及(iii)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以及從事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25日生效，規定收集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並擬於境外上市的線上平台運營商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擬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線上平台運營商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倘線上平台運營商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並擬於「國外」上市，則其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監管概覽

於2022年4月2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電話諮詢，該部門在網信辦的授權下承擔接收申報材料及對申報材料進行形式審查（「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諮詢」）。於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諮詢中，在獲悉及獲介紹本集團的名稱、主要業務、本公司所收集的數據及本公司擬議[編纂]後，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確認香港上市並不構成《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的「國外」上市，因此本公司擬議[編纂]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理解企業應自行釐定其數據處理活動是否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我們預計不會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從消費者收集信息（如手機號碼和送貨地址）將會或可能會影響上述國家安全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諮詢，且我們並未被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義務就擬議[編纂]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證券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的意見》強調需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行相關監管制度的建設，以應對於境外上市的中國企業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上市證券，其後在先前發行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以及其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送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遵守備案程序：(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發行人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的，應當在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 監管概覽

---

在就該等新法規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即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擬在香港進行的發行及上市已通過聯交所聆訊），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六個月過渡期。在六個月內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視為存量企業，毋須就其境外發行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如該等境內企業在該六個月內需重新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履行發行上市程序（如其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申請需重新聆訊）或者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該等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澄清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在境外市場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制企業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應當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規定。